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临湘市2025年度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 公 告

为保证2025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种类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高中（中职）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7.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三、认定所需材料

①身份证（现场确认的需出示，网上确认的无需提交）；

②户口簿或居住证（现场确认的提供复印件，网上确认的上传原件）；

③一张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格式：JPG，彩色白底，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现场确认的提交照片原件，网上确认的领证后自行粘贴）；

④学历证书（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核验未通过，申请人需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证书原件）；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核验未通过，申请人需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证书原件）；

⑥《湖南省教师资格证认定体检表》（在临湘体检的，由医院统一交教体局；在外地体检的，需要在2025年6月30日前到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体检材料全部照片，且需要在2025年7月11日之前将体检表原件交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1-8号窗口。）；

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核验未通过，申请人需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体格检查—>现场确认或者网上确认—>颁发证书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须在3月19日 - 6月30日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

入口进行申报。

（二）体格检查（咨询电话：0730-3711120）

申请人带本人身份证和一寸白底彩照于4月1日-6月30日（星期一到星期六上午，特殊情况可以在规定的日期前体检）到临湘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领取体检表（或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下载），在体检表上粘贴与上传网上一致的照片进行体检（空腹）。

在外地体检的，自己持粘贴好照片（照片需与网上上传一致）的体检表到当地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空腹）。

（三）材料确认（咨询电话：0730-3050000、3388163）

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在6月24日-6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选择现场确认或者网上确认。

1. 现场确认

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照片及网上没有核验通过的证件原件，在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1-8号窗口办理。在外地体检的还需要交体检材料原件。

2. 网上确认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在外地体检且网上确认的，需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体检表原件，并且在2025年7月11日之前将体检材料原件交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1-8号窗口（申请人可以将体检材料寄给临湘的熟人代交）。

（四）颁发证书（咨询电话：0730-3050000、3388163）

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取、代领或者邮寄证书。

自取：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9号窗口领取。

代领：代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身份证（或身份证照片，或户口页），在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9号窗口领取。

邮寄：进行现场确认的，请向1-8号窗口和邮政窗口申请邮寄；
进行网上确认的，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真填写并核实自己的邮寄信息。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及《湖南省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文件。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 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				
		砂眼	右	其他					
			左	眼疾					
	耳	听力	右公尺	耳疾					
			左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皴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签字: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 合格，2. 学科受限，3. 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4. 本表双面打印。

